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3〕159号

关于印发《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规章，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工作管理办法》，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工作管理规定》（中国

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17〕159号)同时废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或认为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要求重新作出处理的意见和要求。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本申诉范围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学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其他常务委员分别由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作为常务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的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更换时，由新任主席团成员接替

原主席团成员担任常务委员。

临时委员由熟悉学生管理工作 1 名教师和 2 名学生担任。教师由学生工作处推荐；学生由校学生会推荐。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院的教师和学生担任。

第七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 3/4 以上（含 3/4）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是“应出席会议的委员” 2/3 以上（含 2/3）通过外，其他事项只须“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时须实行回避制度。申诉事项所涉及的部门，该部门负责人应回避，但须指派相关工作人员接受调查，并负主要举证责任。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决定、公告之日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诉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以上申诉，学生应当首先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三）申诉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又拒不改正的；

（四）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且首次申诉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过复查结论的；

（五）其他部门已经受理的。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分）决定（复印件）。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宿舍号）、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请求；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被受理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3人及以上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3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

诉申请的，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提交，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3日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并需提前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二十一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6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符合规定程序的，或者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分）决定违反规定程序或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规定错误、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分）决定的建议，并书面通知作出处理（分）决定的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对变更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复查的程序;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六)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 (七)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学校无特别理由或新的事实、证据，应当尊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意见；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学生可以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学校在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发布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申诉，学校的处理（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三十一条 经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

有听证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机构的组成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事由；

（二）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 听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四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拟稿部门：学生工作处

会签部门：教务处、经济管理学院、移动通信学院、计算机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

2023年8月10日印发
